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预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陈书智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 2015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提出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为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	2.1（含税）	15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658,9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1638381.1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25,988,437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76,647,395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对广大投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 6 个月（即 2015 年 9 月 27 日到 2016 年 3 月 28 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数（股）	当前持股数（股）
1	吴君	481,156	481,156
2	师帅	333,940	333,940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转增股份数（股）	当前持股数（股）
1	陈书智	19,097,780	38,195,560
2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31,499	14,062,998
3	张云	5,594,929	11,189,858
4	赵野	4,936,651	9,873,302
5	何帆	4,278,803	8,557,606
6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49,665	7,899,330

7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	3,850,000	7,700,000
---	------------------	-----------	-----------

2、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0,658,958 股增加至 376,647,395 股，全面摊薄后每股收益为 0.45 元，每股净资产为 2.7 元。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未来六个月限售股解禁情况：

股东名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6 年 6 月 29 日，14,062,998 股解除限售
张云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6 月 29 日，11,189,858 股解除限售
赵野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6 月 29 日，9,873,302 股解除限售
何帆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6 月 29 日，8,557,606 股解除限售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6 年 6 月 29 日，7,700,000 股解除限售
邹勇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6 月 29 日，5,924,496 股解除限售
叶晴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6 月 29 日，4,296,850 股解除限售
北京中瑞国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6 年 6 月 29 日，3,300,000 股解除限售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提议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